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04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I —— 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提出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
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

主席表示，今天召開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旨在討論由副主席陳振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

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以下統稱"《會議程序》")的議案("議案")。議案的措辭，以及委員就議案進行辯論和表決的安排，分別載於立法會 FC235/20-21 和 FC243/20-21 號文件。

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動議議案

2. 副主席動議通過有關修訂《會議程序》並載於議程附錄的議案。

3. 副主席表示，在財委會主席較早前指示下，秘書處檢視《會議程序》可能需要修訂的地方，以期與《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內的程序一致、使條文更清晰、反映現行做法，並確保財委會及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其事務。其後秘書處按主席指示向委員發出文件，就修訂《會議程序》的兩批修訂建議諮詢委員。諮詢結果顯示所有修訂建議均獲絕大多數委員支持。因應諮詢結果，主席決定把兩批修訂建議以議案形式(即副主席動議的議案)，一併提交財委會審議。

4. 副主席表示，議案主要的建議包括：

- (a) 訂明程序，讓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是否須再次在財委會討論；
- (b) 就財委會行使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訂明程序；
- (c) 刪除在會議上動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
- (d) 明確訂明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及
- (e) 因應內務委員會及部分其他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修訂，就財委會及小組委員會

各自正副主席選舉訂明一套類似的新程序。

5. 副主席續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包括訂明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選擇加入財委會，而財委會將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現時由他動議的議案，亦包括對《會議程序》作出相關修訂(包括示明加入財委會的程序)。若議案獲通過，對《會議程序》的各項修訂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而與財委會成員組合相關的修訂，則只會在相關的《議事規則》修訂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才會生效。

[會後補註：上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已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6. 副主席強調，議案建議的修訂，一方面是為使《會議程序》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訂的程序一致；亦為防止《會議程序》被濫用；其餘建議只屬技術修訂。他呼籲其他委員支持議案。

7. 主席提出待議議題，即"陳振英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並逐一請已示意要求發言的委員發言。

委員就議案表達意見

8. 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議案。多名委員亦表示，擬議修訂已在監察政府、會議效率及議員權利等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議案。他觀察到，隨"攞炒派"離開議會後，由他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較之前暢順，通過的工程項目及撥款額亦大幅增加，有助經濟復蘇。他期望來屆委員繼續積極參與財委會的工作。

10.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議案。他表示，過去幾年的議會亂象，實在不堪目睹，議事質素亦每況愈下，

令公眾失望。他期望在修改《會議程序》後，加上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下，議會的運作得以撥亂反正，議事的質素和效率有所提升。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議案。張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在過去十多年經常被濫用，擬議修訂非如部分人士所言是為議會監察政府施政的功能減聲，而是在監察政府與議會效率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12.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修訂。陳議員認為，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即使由愛國愛港人士治港，仍需堵塞《會議程序》的漏洞。就主席過去不時批評部分政府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前準備不足，陳議員表示認同，並促請政府官員日後妥善回應委員的提問。

13.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擬議修訂。麥議員認為，委員既應監察政府工作，亦要善用議會時間，不應以拉布手段拖延審議工作，否則將浪費公帑。政府在提交建議予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應與議員和持份者充分溝通，在善用議會時間之餘，亦有助制訂並推展吸納社會各方意見的政策或項目。

14.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認為有關修訂能堵塞《會議程序》的漏洞，減少處理程序問題的時間，令委員更能聚焦地討論議程項目，對本港長遠發展大有裨益；他不認為擬議修訂是扼殺委員發聲的空間，或令議會淪為橡皮圖章。至於有關財委會和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擬議修訂，則可防止主持選舉的議員阻撓選舉進程。

1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擬議修訂。依她觀察，過去有委員經常藉提出"37A議案"(即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拖慢議事流程。此外，現時即使經兩個小組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的財務建議，只要有任何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在財委會分開討論相關文件，財委會就要進行討論，實費時失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擬議修訂可有效堵塞上述程序上的漏洞，並能在兼顧議事效率和議員發言權等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副主席就議案答辯

16. 所有有意發言的委員就議案發言完畢後，主席請副主席為議案答辯。副主席表示，對《會議程序》作出修訂，應考慮有關修訂能否確保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有效運作，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對議會的期望等因素。他認為，現時提出的擬議修訂能令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運作更暢順。他再次呼籲委員支持議案。

17. 下午3時04分，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18. 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2月7日